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9日上午9:15—2020年6月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子公司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万头种猪养殖项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子公司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头商品猪养殖场项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投资建设10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一期)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投资建设科研智慧大楼项目(一期)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于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事项：议案1。该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单独计票事项：议案5、议案8、议案9。该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4、关联交易事项：无。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 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子公司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万头种猪养殖项目的议案》	√
11.00	《关于子公司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头商品猪养殖场项目的议案》	√
12.00	《关于投资建设10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一期)的议案》	√
13.00	《关于投资建设科研智慧大楼项目(一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6月8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15300

(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36-5223898。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2020年6月8日，上午09:30—11:30，下午2:00—5: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何业春、易彩虹

联系邮箱：hnsjnmgs@163.com；

联系电话：0736-5223898；

传真：0736-5223888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友情提示：鉴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遵循往返地的有关防疫隔离要求。)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2”，投票简称为“湘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指示如下：

填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子公司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万头种猪养殖项目的议案》	√			
11.00	《关于子公司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头商品猪养殖场项目的议案》	√			
12.00	《关于投资建设10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一期)的议案》	√			
13.00	《关于投资建设科研智慧大楼项目 (一期)的议案》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附件三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6月8日下午5:00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8日以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饶天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因此，同意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了行业的薪酬水平，因此同意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号)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63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625万股变更为10,188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62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188万元。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蛋类销售；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批发兼零售；畜禽收购及销售；冷藏车道路运输、装卸搬运和低温仓储；肉类进出口业务；检测服务”的内容。

针对上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1万头种猪养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万头种猪养殖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万头种猪养殖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石门县太平镇穿山河社区滚子坪、石门县太平镇穿山河社区天心园

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太平镇滚子坪畜禽种苗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78亩，石门县太平镇穿山河社区天心园总占地面积121亩，拟新建生产舍、怀孕区、分娩舍、保育舍、后备舍、隔离舍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待生猪养殖舍、辅助用房建筑的建设，同时购置养殖设备等；此外，还包括各基地内道路及场地硬化、给排水、电力、电信、消防、绿化、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年饲养种猪规模达1万头。

3、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总投资1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配套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保证猪源数量和质量相对稳定，确保产业稳步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生猪产业链，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对公司发展壮大有着积极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可能会受相关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市场供给、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与经营风险。本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号)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63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625万股变更为10,188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62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188万元。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活动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凭企业有效许可证从事畜牧良种繁殖服务；家禽饲养、禽类屠宰及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加工销售；饲料原材料收购、销售；速冻肉制品生产、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兽用生物制品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中兽药销售；人工培植和来源合法的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移植、栽培；普种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花卉生产、销售；家禽饲养设备销售；饲养技术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凭企业有效许可证从事鸡的饲养、畜禽良种繁殖服务；畜禽饲养、畜禽屠宰及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加工销售；饲料原料收购、销售；速冻肉制品生产、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兽用生物制品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中兽药销售；人工培植和来源合法的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移植、栽培；普种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畜禽饲养设备销售；饲养技术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蛋类销售；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批发兼零售；畜禽收购及销售；冷藏车道路运输、装卸搬运和低温仓储；肉类进出口业务；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因

基于上述原因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将涉及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修改；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四、《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1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3万股，于2020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2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88万元。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凭企业有效许可证从事畜牧良种繁殖服务；家禽饲养、禽类屠宰及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加工销售；饲料原材料收购、销售；速冻肉制品生产、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兽用生物制品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中兽药销售；人工培植和来源合法的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移植、栽培；普种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花卉生产、销售；家禽饲养设备销售；饲养技术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凭企业有效许可证从事鸡的饲养、畜禽良种繁殖服务；畜禽饲养、畜禽屠宰及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加工销售；饲料原料收购、销售；速冻肉制品生产、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兽用生物制品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中兽药销售；人工培植和来源合法的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移植、栽培；普种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畜禽饲养设备销售；饲养技术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蛋类销售；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批发兼零售；畜禽收购及销售；冷藏车道路运输、装卸搬运和低温仓储；肉类进出口业务；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万股，占总股本的【】%；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万股，占总股本的【】%。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88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88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7,625万股，占总股本的74.84%；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2,563万股，占总股本的25.16%。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信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信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六)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五)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五)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 (四)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第一百一十四条 …… (四)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总裁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副总裁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2)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3)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裁履行有关职责。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副总裁、财务总监协助总裁履行有关职责。公司在总裁工作细则中规定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相关程序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候选人应向监事会报告其是否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任职要求。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相关程序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候选人应向监事会报告其是否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任职要求。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纠正或罢免的建议，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或说明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或说明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裁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20万头商品猪养殖场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头商品猪养殖场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头商品猪养殖场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石门县新铺镇大柳树村雷公塔等8个项目地点

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包括养殖猪舍、辅助用房建筑的建设，同时购置养殖设备等。此外还包括各基地内道路及场地硬化、给排水、电力、电信、消防、绿化、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年可出栏商品猪20万头。

3、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总投资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配套年屠宰100万头生猪项目及1万头种猪养殖场项目，保证猪源数量和质量相对稳定，确保产业稳步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生猪产业链，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对公司发展壮大有着积极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可能会受相关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市场供给、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与经营风险。本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科研智慧大楼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科研智慧大楼项目(一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科研智慧大楼项目(一期)

项目建设地点：石门县工业园区

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湘佳总部食品研发楼、检测中心、公寓楼、智慧办公楼等。同时包括相关检验检测设备的购置。此外还包括项目区内道路及场地硬化、给排水、供配电、绿化、消防等配套工程的建设。

3、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总投资1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投资主体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满足公司在食品研发、综合检测能力的提升，改善集团智慧办公、人才引进条件，适应公司战略实施和稳健发展的需要。

2、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食品研发、食品检测的能力，提高办公效率、提升公司的形象，对公司发展壮大有着积极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可能会受相关政策法规、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与经营风险。本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